

## 北京必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情况的公告

股东沈唯真先生、陈得民先生和梁莎莎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北京必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2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64），公告披露了副总经理沈唯真先生、监事陈得民先生和监事梁莎莎女士拟计划在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或者在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预计沈唯真先生所减持数量合计不超过106,19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5%）、陈得民先生所减持数量合计不超过8,975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比例为0.005%）、梁莎莎女士所减持数量合计不超过5,625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比例为0.003%）。具体内容详见该公告。

截至2022年3月27日，沈唯真先生、陈得民先生和梁莎莎女士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其减持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 一、股东减持情况

#####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梁莎莎女士未减持公司股份，沈唯真先生和陈得民先生在此期间的减持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沈唯真	集中竞价交易	2021. 11. 9-2021. 12. 14	24. 47	87, 189	0. 043
陈得民	集中竞价交易	2021-11-29	25. 90	4, 475	0. 002

注：以上减持的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及上市后送转的股份、二级市场买入的股份、股权激励授予的股份。

##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梁莎莎女士未减持公司股份，其所持股份数量未发生变化。沈唯真先生和陈得民先生在此期间的持股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当时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目前总股本比例(%)
陈得民	合计持有股份	35, 900	0. 018	31, 425	0. 01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 975	0. 005	7, 856	0. 004
	有限售条件股份	26, 925	0. 014	23, 569	0. 012
沈唯真	合计持有股份	424, 759	0. 214	337, 570	0. 16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6, 190	0. 053	84, 393	0. 042
	有限售条件股份	318, 569	0. 160	253, 177	0. 126

注：以上“有限售条件股份”为高管锁定股。

##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上述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上述股东本次减持计划已按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本次减持与其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的情形。截至 2022 年 3 月 27 日，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

4、上述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或其他公告中做出的承诺，截至本公告日，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况。

### 三、备查文件

上述股东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告知函》

特此公告。

北京必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8日